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衡科院发〔2025〕20号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修订稿)

序 言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立足衡阳，面向湖南，辐射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地区，重点面向现代医疗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以培养技术精、能力强，具有工匠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秉承“崇德、格物、强能、守正”校训，坚持特色化办学、内涵式发展，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依法治院，自主办学，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衡阳科技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衡科职院；英文名称为 Hengya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缩写 HVCST。

学院网址为 <http://www.hykjxy.com>。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322号。

第四条 学院由湖南省福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举办，由衡阳市人民政府主管，教育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南省教育厅，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学院法定代表人由学院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要求成立党的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院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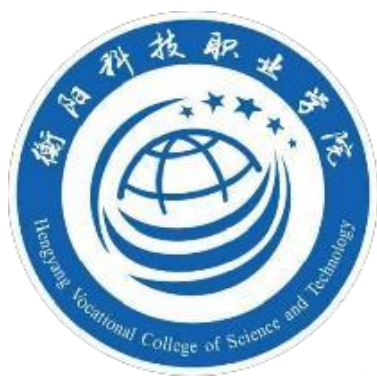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学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完善党组织政治把关、董事会依法决策、行政领导班子照章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

第八条 学院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体，努力拓展国际合作办学，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积极创造条件举办本科高等职业教育，形成多层次、多类型教育相结合的办学体系。

第九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

第十条 学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院实际，自主设置与调整专业，设置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信息技术、交通运输等“5+N”个专业类群。

第十一条 学院院徽外形为圆形，图底为科技蓝色，外圈为学院中英文名称。中间部分采用的是地球形状，左上方设计5颗五角星图案。寓意着学院具有国际化视野，强调培养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信息技术、交通运输5大专业类群的具有全球意识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如图：



第二章 学院与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院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接受举办者管理。举办者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院办学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学院章程；
- (二) 依法委托代表参加学院董事会和监事会，推荐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
- (三) 查阅学院董事会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监管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经费、资产等工作状况，对学院管理机构设置、负责人人选和管理制度提出建议；
- (四) 依法提出学院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等事项，经董事会决定后按法定程序实施；
-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
-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院稳定的办学经费，确保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三) 维护学院合法权益，保障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四) 积极引导和支持学院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多元合作，推动学院与区域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五) 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经举办者提议，董事会同意，学院可接受新的投资人。在新的投资人注资前，学院应对现有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明晰股东各自所占投资比例。接受新的投资人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的权利：

(一) 按照学院章程自主管理；

(二) 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确定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和调整专业；

(五)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院实际情况，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六) 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范围内调整内部收入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院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四)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必要信息和条件；

(六) 依法接受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 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院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九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校地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养技术精、能力强，具有工匠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自主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建立专业设置与人才需求预测动态调整机制，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依法按相关规定设置人

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交通运输等“5+N”专业类群。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院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园、众创空间，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式培养，实现“依托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促产业”的建设思路，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加强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建设，共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学院把科学研究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学院建立科研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规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学院及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学院鼓励、支持师生员工跨部门、跨院校、跨行业协同开展项目研究，实现智力、技术和教学科研资源共享。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院牢固树立为社会服务的意识，适应地方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的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与人才支撑。

第二十七条 学院服务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其提供政策咨询、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等智力支持。

第二十八条 学院通过现代化教学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技能型社会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院大力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继承革命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一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文化育人，传授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知识，传承创新体现时代特征、社会特点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国际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 学院积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境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四章 治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权涵盖战略规划、人事任命、财务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具体包括：

（一）聘任或解聘院长及高中层管理人员，确保管理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二）审定学院章程、发展规划及重要规章制度，维护制度化运作；

（三）筹集办学经费并审核财务预算报告，保障资金合规使用；

（四）决定内部机构设置、教职工编制及工资标准，优化资源配置；

（五）推动学院发展战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

（六）决定分立、合并、变更或终止事宜，应对重大变动；

（七）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应具有代表性和专业性。成员应包括举办者、党委书记、院长、教职工代表及外部行业代表，总数为单数（如 5—7 人），以平衡多方利益。具体要求如下：

- （一）2/3 以上董事应具备 5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 （二）教师和职工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行业代表由合作方推荐；
- （三）董事实行任期制，每届 5 年，可连选连任；
- （四）成员名单需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的运作遵循严格的会议制度。董事长主持定期或临时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保障决策及时性。董事会的关键规则包括：

- （一）会议有效性要求不少于 2/3 董事出席，1 人 1 票制；
- （二）决议应经到会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三）临时会议可由董事长或者 1/3 以上成员提议召开；
- （四）所有决议以书面形式发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举办者推荐担任，董事长作为法定代表人和会议主持者，行使核心职能：

- （一）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对外签署文件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三）督促校长执行董事会决议；
- （四）处理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如签署董事会文件。

第二节 党的建设

第三十八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学院建立中国共产党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开展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院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衡阳市委员会，由社会工作部管理。其主要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如下：

（一）把牢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院全过程各方面。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院教育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讨论决定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构设置，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

作用。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参与决策监督。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决定，推进依法治院，推动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支持董事会和院长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引导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五）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支持法定代表人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六）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动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引导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教育供给，促进高质量发展。

（七）把准工作定位。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健全有关制度机制，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教育管理全过程，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

第三十九条 健全党组织会议、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

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党委研究决定。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与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委召开会议，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党委要在其中把好政治关。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委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 5 年。学院党委书记的选派工作按《湖南省向民办高校选派党委书记实施办法》（湘组发〔2025〕11 号）执行，兼任政府督导专员，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办学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学院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班子与董事会、行政领导班子交叉任职。党委成员依程序进入董事会、院务会、

监事会；党员院长、副院长等可依有关规定进入党委班子。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等职能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人员。在二级单位建立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党建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保障活动场所。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衡阳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学院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规章的案件，保障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院长

第四十四条 院长作为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政治领导、董事会集体决策下，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

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和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典范；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董事会、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共青团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院长应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中国公民担任，具体要求如下：

(一) 爱岗敬业，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具有高教系列高级技术职称；

(二) 应有 10 年以上高等院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三)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四) 每届任期 4 年，可连聘。

第四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一般每月召开 2~4 次。根据议题需要，董事会和举办者有关人员可列席院长办公会。有关学院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重要工作事项，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主任固定列席，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召集人可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会议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

会方可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副院长 2~4 人，协助院长开展工作，每届任期 5 年，可连任。

第四十八条 院长在任期内可提前解聘或辞职。董事会决定解聘院长或院长主动辞职时，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十九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作为学院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依法依规办学和保障相关权益。监事会由专家代表、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成员通过董事会提名和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主席、监事等职，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加强监督协调。

第五十条 监事会的职权涵盖多个监督领域。具体体现：

（一）监督依法办学，确保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防止违规违纪行为；

（二）监督领导履职，对董事会、院务会成员以及财务处长等的行为和廉洁自律进行监督，纠正损害学院利益的行为；

（三）财务监督，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审查收支情况，及时指出问题并督促改正，保障财务合规性；

(四) 决议执行监督，监控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向董事会通报情况，提升决策执行力；

(五) 用人监督，对董事会和院务会的用人不当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确保人事安排公平公正；

(六) 权益保障监督，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保护教职工工资、福利、劳保及学生权益，纠正不法行为，维护公平正义。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实行 1 人 1 票制，会议需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有效，决议须经与会监事过 1/2 以上人数通过；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必要时可由监事会主席或多数监事提议召集。监事会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通报监督情况，确保透明度。

第五节 学术机构

第五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权是：

(一) 审议并决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教学科研成果及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学术评议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二) 审议学院的科研发展规划、科研团队建设方案，对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重大工作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三) 评定学院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奖项及科研成果，推荐高级职称教师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

座) 教授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推荐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四) 负责组织学院重要学术的讨论, 指派专家主持学术讲座、专业竞赛、教学比武等重要学术与教学活动;

(五) 审议学院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 评定并推荐各级学术奖励的申报;

(六) 审议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有关学术事项, 对各级教学、科研课题申报进行评审或者预评审;

(七) 组织开展中外学术交流;

(八) 调查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裁决学术纠纷, 维护学院学术声誉;

(九) 学院董事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提请讨论的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或咨询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各级领导(各级领导不超过总数的 1/4)和本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并配以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学院根据需要可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 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 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应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特邀委员由

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提名，经院长办公会审核，经党委同意，经学术委员会投票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任，但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1/3。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研究确定。

学术委员会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倾听专家、教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主任每年向全院教职工报告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院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研究专业教学改革、指导专业评估、审议教学业务工作、促进教学建设与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的机构。

第五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组织和开展学院各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二) 审议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及规划；审议学院各层次、各专业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 (三) 审议学院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和各类教学奖励标准及办法；
- (四) 审议学院教研教改项目，向外推荐教研教改课题申报项目；评审各类教学奖项，向外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励；

(五) 指导学院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六) 制定专业建设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

(七) 指导师资培训、教学研讨和信息交流等工作；

(八) 指导二级学院（中心）的教学建设等；

(九)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五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由教师代表、有关管理人员和院领导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原则上由院长担任。

第六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依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机构编制标准规定，确定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编制、职责及运行机制。

第五十九条 党政管理机构的处长（主任、部长）是部门行政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二级学院（中心）的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中心）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教辅机构的主任（馆长）是部门行政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科研机构的主任（所长）实行任期聘任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定批准，由院长聘任。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者直属党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中心）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六十一条 二级学院（中心）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推荐、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的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总支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二条 二级学院（中心）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中心）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推荐、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中心）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建设、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二级学院（中心）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二级学院（中心）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院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支持师生员工参与学院决策、执行和监督。学院建立健全师生员工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

第六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广大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六十七条 教代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内部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六十八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六十九条 教代会每年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每 3~5 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

第七十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职责。

第七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组织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七十二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院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院党委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等开展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

第七十四条 学代会须每年召开 1 次，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学生人数的 1%。学生会主席团为学代会执行机构，由学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学代会公告，并经学院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学生会委员会为学代会的常设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代会的职权：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六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院章程及规章制度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和主要依靠力量。

第七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

（三）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规划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和重要决定；

（四）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六）依法依规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七）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教职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的规定；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勤奋工作；

（三）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思潮和现象；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 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七)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学院董事会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进行定编定岗定员定责定薪，实施绩效工资制，明确教职工的任职资格，实行全员聘任合同制。

第八十一条 学院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加强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随着学院发展相应递增的长效机制，让教职工享受学院发展所带来的成果。

学院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

第八十三条 学院与所有聘任的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第八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考核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绩效工资、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表彰奖惩机制，对成绩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者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八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重大事故救助基金”，救助基金由学院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教职工自愿捐赠、社会捐助等组成，实行专户管理。对教职工本人及其家庭发生重大事故和特殊困难者予以救助。

第八十七条 学院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构建教职工权益保障长效机制，建立批评、建议、投诉、申诉平台，及时处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八十八条 学生是指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院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学员）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八十九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院提供的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俭学，依法依规组织和参加社团组织与文体体育等活动；

（四）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

(五) 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参与各类评优评先和奖励；

(六)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建设、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学院作出的处理或处分持有异议，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 参与学院与企业的合作项目，获得实习实训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十)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 按照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加统一组织、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完成规定的学习和实习实践任务，完成学院规定的学分；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一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学员）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学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九十二条 学院建立学生（学员）管理队伍。按国家规定标准配备辅导员、班主任。

第九十三条 学院设立奖助学专项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对表现优秀的学生给予奖励，对应届毕业生的创业提供适当奖助。

第九十四条 学院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学生（学员）进行演练，提高学生（学员）防范各种风险意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对学生（学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学院的安全、和谐、稳定。

第九十五条 学院应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服务，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

第九十六条 学生毕业后，学院推荐就业岗位；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原则自主择业。

第九十七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工作。

第九十八条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第九十九条 学院应深化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共建产业学院、研发中心等，推动产教融合、校企校政合作向纵深发展。

第一百条 学院建立衡阳科技职业学院理事会。理事会由有关政府领导、办学相关方代表、著名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行业企业代表、区域经济发展专家、学院管理者和师生代表组成。理事会是促进学院密切社会联系、引进先进理念、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的重要平台，是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法募集资金，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学院和校友发起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校友可依据具体情况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分支校友组织。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的学业和事业发展，凝聚校友力量。学院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第一百零三条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校友指曾在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和非学历教育的学员；曾在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被学院授予名誉教授等各种荣誉称号的社会人士；学院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或专家；学院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八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是举办者湖南省福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学生学费和其它收入；学院应积极争取政府奖助补资金和社会捐赠，拓宽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为学院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资金保障。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对举办者出资投入形成的资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截留和挪用。

办学积累所形成的资产和受赠的资产均为学院所有。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机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严格经费管理，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依法接受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学院财务的审计、监督。

第一百零七条 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由财务部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报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公布审计结果。在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的年度净资产增加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资产总额。

第一百零八条 学院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能以货币计量的有形资产和学院拥有的可辨认的非货币性无形资产。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院依法占有、合理使用国家划拨的土地、学院征用或租赁的土地。

第一百零九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学院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院名、院徽、院誉、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产，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完整与安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院不断完善校园基本建设条件保障，合理规划校区功能，建设便利师生员工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美丽校园。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保障学院安全运行，维护校园的和谐稳定。

第九章 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与终止，须由举办者提出，经董事会同意，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院变更须遵守以下程序：

(一)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向董事会书面提出，在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备案；

(二)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应当自行终止：

(一)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

(二) 因办学行为严重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四)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办学。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院终止前，须在当地政府审批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学院进行清算，处理善后事宜。

学院自行决定终止时，由学院董事会成员组成清算组，董事长为清算组召集人；由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而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院终止前，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院终止前，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时，学院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还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四) 依法获取相应补偿和奖励。

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后，学院应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予以销毁，同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院长办公会与党委会审议、学院教代会讨论、董事会审定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本章程在政府主管部门、学院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学院发生重大变化，本章程不适应学院需要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或学院教代会要求修改时，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后，可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院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完善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告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院董事会。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2025年11月6日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